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 PQ815 室

出席者：

陸勤教授 (召集人)

文映霞博士

朱俊昌先生

宗靜航博士

邱麗燦女士

洪若震博士

許大鵬先生

秦德超先生代表

張群顯博士

黃耀堃教授

簡錦源先生

藺蓀博士

梁慰恩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呂敏慧女士

教育局

教育主任

黃傑豐先生 (秘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系統經理

列席者：

熊丹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羅國洪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分析員

郭浩然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系統分析員

缺席者：

姚金鴻先生

楊長華女士

鄧佩玲博士

黎達橋先生

1. 陸勤教授歡迎教育局呂敏慧女士加入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

議程(1)：通過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十三次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2. 陸勤教授扼要匯報上次會議的各項跟進事項。與會者通過第十三次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

議程(2)：新議事項

**(a) 審議《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8/07)**

3. 秘書向與會者匯報文件內容。自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後，共收到 36 宗字符增收申請。這些字符都已收錄於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無須增收。當中三個收錄於《香港增補字符集》，22 個屬大五碼基本字，餘下 11 個並非《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或大五碼基本字。與會者經討論後，認為無須以橫向擴展 (Horizontal Extension) 形式增補這些字形。
4. 繼第十三次會議討論後，與會者繼續審議九個電碼本字和“𣄎”字的增收申請。這九個電碼本字收錄於 1952 年及 1972 年版本的電碼本，但在新版電碼本已刪除或置換成其他字，可見已不再通行，況且電報已非主流的中文通訊方式。至於“𣄎”，此字用於澳門街道名稱，也不屬香港流通用字。因此，經討論後，與會者決定不增收這十個字。

**(b) 討論《香港增補字符集—2016》表意文字描述序列編訂原則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8/08)**

5. 秘書向與會者簡介文件內容。文件概述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16》編訂表意文字描述序列 (Ideographic Description Sequence (IDS))的進展和工作計劃，並載有《〈香港增補字符集—2016〉表意文字描述序列 (HKSCS-IDS)編訂原則》的修訂本。
6. 陸勤教授解釋，視乎拆分方式，一個字或會有多個可行的 IDS。另外，她建議盡量縮短 IDS 的長度，即把組成部件的數目盡量減少，以此為編訂原則。陸教授又建議，凡字符由兩個重疊的部分組成，一律按(☐AB)的方式描述，而組成部件則按筆順排列。
7. 經討論後，與會者原則上同意上述建議。秘書處會相應修訂編訂原則。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會在《〈香港增補字符集—2016〉表意文字描述序列編訂原則》(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8/08 附件)內加入盡量減少 IDS 組成部件數目這項原則，並刪去闡釋處理較長序列方法的段落(即第 13 至 17 段)。]

(c) 跟進共通中文界面的工作
(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8/09)

8. 秘書匯報，為幫助公眾認識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而製作的新一輯三部動畫已經推出。他感謝工作小組各成員提供意見。
9.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研究過在共通中文界面網站採用網頁開放字型格式 (Web Open Font Format (WOFF)) 的建議，並簡介了這種格式的優點和缺點。經討論後，與會者同意該網站暫時不採用 WOFF。陸勤教授認為，秘書處可考慮以常見問題方式介紹 WOFF，以供市民參考。 秘書處

議程(3)：其他事項

(a) 為《香港增補字符集—2016》兩個字符編配新碼位的建議
(其他事項(a))

10. 陸勤教授表示，表意文字小組 (Ideographic Rapporteur Group (IRG))在第五十一次會議曾討論應否把《香港增補字符集—2016》內兩個在中日韓表意文字兼容字符擴展區的字符“𠄎”(U+2F83B)和“𠄏”(U+2F878)納入表意文字區，並編配新碼位。
11. 洪若震博士指出，“𠄏”(U+2F878)除了是“中”(U+5C6E)的異體字外，也有“左”的意思，但這用法在香港較少見。
12. 與會者認同“𠄎”(U+2F83B)為“𠄎”(U+5406)的異體字，應視作等同；而“𠄏”(U+2F878)為“中”(U+5C6E)的異體字，而且較少用作表達“左”這個意思，可視作與“中”等同。因此，與會者通過，該兩字的現有碼位應維持不變，無須在表意文字區編配新碼位，並建議向表意文字小組轉達這個決定。

秘書處

(b) 一名市民就《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提出的修改建議
(其他事項(b))

13. 宗靜航博士詢問，就該市民提出的字符而言，不同字形會否影響中文輸入法編碼。有成員表示，一般而言，以筆形編訂的中文輸入法未必會因細微的筆劃差異而受影響。
14. 陸勤教授指出，楷書接近手寫字體，該市民主要是因應宋體(印刷體)的字形提出意見。《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只供業界參考之用，並無強制要求遵守。

(c) 有關共通中文界面工作建議

15. 秘書簡介兩項有關共通中文界面工作的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增設電子表格，以提供更多一種途徑，讓公眾可以更方便地透過流動裝置提交申請。另一項建議是更新共通中文界面專題網站，使網頁能因應不同螢幕的大小和方向，自動調整版面圖文內容，讓市民查閱資料時更加方便。與會者支持這些工作建議。

秘書處

16. 張群顯博士詢問，在現有《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表格中，“讀音”一項有否註明要用何種方法標音。陸勤教授表示，表格沒有註明要用何種方法標音，而要求提供讀音，是為了審議該字的實際應用情況，申請人提出的讀音只作參考，不會用作標準讀音。

17. 簡錦源先生和藺蓀博士提議容許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電子表格加入錄音檔案。秘書處會考慮這項建議。

秘書處

1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議程(4)：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8年12月

檔號：GCIO 070-076-054-006-004